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开展河湖长制基础工作经费（省级）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闽财农指【2022】86号及专项审核报告书（编号1645），下达开展河湖长制基础工作经费13万元，编制闽江、敖江和龙江流域一河一档一策，开展河湖治理管护，稳步提升流域水质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摸清了闽江（干流）、敖江（干流）、大樟溪（干流）河湖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、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科学确定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，推动河湖环境持续向好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报告编制数量(本)，目标值3，完成值3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报告审查通过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2023年项目当年完成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1)河湖问题整改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8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受益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8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